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研究生雙聯學位甄選規定

105年3月4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7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為鼓勵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優秀學生至海外研讀雙聯學位，以期達到提升呼吸相關研究能力之目的，依本校學生碩士雙聯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學生符合本甄選規定資格者，得於第二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碩士雙聯學位（以下簡稱雙聯生）甄選申請。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大學或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及具報考我國國家考試"呼吸治療師"證照資格。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雙聯學位甄選之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雙聯生甄選申請表。
2. 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3. 胸腔醫學碩士班第一學期成績單。
4.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5. 推薦函二封(英文撰寫)。
6. 家長同意書。
7. 在職班學生須提供單位主官(管)同意書。
8. 背景調查無犯罪紀錄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2. 面試，佔總成績50%。

第四條 本系雙聯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碩士學位；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本系之碩士學位，即喪失雙聯生資格。

第五條 本系甄選之雙聯生，由本系之雙聯學制甄選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備查。

第六條 雙聯生所修習之胸腔醫學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碩士班成績計算。雙聯生須完成兩校所有畢業學分要求及本校碩士論文，使得頒證兩校之碩士學位。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研究生雙聯學位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簽)</small>		學 號	
聯絡方式	(H) : 手機 : E-mail :	年 級	
應備文件 <small>(請自行檢核√, 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胸腔醫學碩士班雙聯學位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胸腔醫學碩士班第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二封(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班學生須提供單位主官(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調查無犯罪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現就讀學系審查意見			
指導老師	行政老師	系主任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系主任簽章(日期)：			

注意事項：

1. 於本碩士班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 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臺北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系「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研究生雙聯學位甄選規定」。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研究生雙聯學位作業時間表



家長同意書

105年3月4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7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茲同意敝子弟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
_____參加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雙聯學位。所有甄選流程結束後，
若敝子弟獲得此雙聯學位之出國機會，活動期間均需遵守中外兩方學校之一切規定：

- 一、已詳讀並了解”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 Byrdine F. Lewis 護理暨健康學院雙聯學位施行辦法”之事項。
- 二、所有費用依雙聯學位相關法辦法辦理。
- 三、需繳交臺北醫學大學註冊費及學費。
- 四、海外課程結束後須依規定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現象。
- 五、未取得北醫碩士學位者，將不授予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

如有違反以上情事，本人願負兩國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

Byrdine F. Lewis 護理暨健康學院雙聯學位施行辦法

105年3月4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7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資格

修習跨國雙學位之學生須同時符合兩校入學規定。在臺北醫學大學，須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所頒授之呼吸治療(照護)等學士學位及具有國家考試呼吸治療師資格，並經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系務會議核可。

二、甄審之規定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將推薦優秀胸腔醫學碩士班學生，獲推薦之學生得以交換學生身份，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呼吸治療學系修讀碩士學位(Integrated Master's Degree)。欲申請雙聯學位之學生必須達到托福 TOEFL iBT (最低 79/120)或雅思 IELTS (最低 6.5/9)並提供兩年內之成績證明英文語言能力。申請學生必須檢附兩封臺北醫學大學臨床或學術教師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推薦函。

受推薦之學生到喬治亞州立大學後須參加 GSTEP (Georgia State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英語考試。若 GSTEP 考試未通過，學生則需自付該英文加強課程全額學費及其他雜費。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學生免除 GRE 考試成績。

三、課程之設計

本跨國雙學位之總畢業學分為 93 學分；在臺北醫學大學，應修學分數為 30(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學生必須在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完成胸腔醫學碩士班學位論文並通過口試。

四、學分抵免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須由開課大學提出正式成績證明，並於修業年限內持上述成績證明向兩校分別申請學分抵免。兩校學分抵免認定需通過系務會議始得同意。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論文學分除外)。

未於年限內完成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呼吸治療學系之碩士學位者，其於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呼吸治療學系之碩士班所修之學分可申請於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之學分抵免。但學分抵免之認定需通過系務會議始得同意。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於兩校修業期間累計之修業(註冊)時間必須符合兩校修業年限之規定。在修業期間學

生必須同時在兩校持有有效的註冊狀態。

若因申請簽證時間而延誤入學，該員學生須於下一年度使得重新申請喬治亞州立大學入學。若未於規範時間內於喬治亞州立大學入學，並超過兩校規範之修業年限，責該學生喪失雙聯學位資格。

六、學位授予

學生必於兩校修業期滿完成修畢規定課程，且完成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學位論文並通過口試。未取得北醫碩士學位者，將不授予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之碩士學位證書。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學生在修業雙聯學位期間應同時維持兩校之有效註冊狀態。其他關於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須依兩校之學則規定辦理。

八、費用之繳交

1.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必需自付臺北醫學大學註冊所需費用。
2.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於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入學申請費和學費將會被免除。
3. 臺北醫學大學參與此雙聯學位之學生須自行繳交在喬治亞州立大學之研究費用，每人每學年\$10,000 美元於臺北醫學大學。
4. 喬治亞州立大學將會給予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助學金，每人每學期\$2,000 美元。領助學金之學生必須整學期於喬治亞州立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課程或實驗室裡學習。
5.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每學期必須於公告期限內自行繳交喬治亞州立大學雜費及任何大學學費未涵蓋的費用。

學生於喬治亞州立大學修業期間因故終止其學位，當學年所繳交之研究費用(\$10,000 美元)不得退還。其他相關退費之規定須依照喬治亞州立大學之規範自行辦理。

九、其他事項

1. 保險：

在喬治亞州立大學，依其校方規定及美國法律規定辦理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中依規定應由個人繳納的部分，學生應自行負擔。研究生所屬實驗室並需負擔其研究工作相關意外險之投保義務。學生就讀其間須依所在國及所在學校之規定完成體檢，相關體檢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所有就讀喬治亞州立大學的國際學生必須擁有個人健康、住院和意外保險，包括遣返和醫療後送計劃，以及責任險。已擁有保險的學生需向喬治亞州國際學生與學者服務辦公室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Scholar Services ISSS)繳交保險證明文件以供該單位驗證批准。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若未有適宜保險需自費取得喬治亞州國際學生

保險契約。

2. 簽證

學生自行須準備申請 F-1 visa 學生簽證之必需資料(三至四個月之前), 含在美財力證明等。其資料須於期限內寄送至喬治亞州國際學生與學者服務辦公室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Scholar Services ISSS office) 以提出申請, 其相關表格由喬治亞州立大學提供。

3. 住宿：

在喬治亞州立大學, 依校方規定入住學校提供之住所或宿舍, 學生亦可在校外自行租屋。喬治亞州立大學住宿辦事處 (Housing Office) 將會提供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大學宿舍相關資訊,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則有義務與喬治亞州立大學住宿辦事處或校外租屋處商討住宿協定。由於喬治亞州立大學校內住宿名額有限, 依順序優先提供住宿。欲申請喬治亞州立大學校內宿舍之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必須於抵達學校前至少四個月完成申請。

4. 法律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將受到喬治亞州法規與條例規範。對於學生自身行為以及違反任何美國法律、美國喬治亞州法律和程序之舉動, 臺北醫學大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兩校有權要求學生於任何時間退出此雙聯學位。

5. 健康證明：

學生必須遵守喬治亞州立大學規章、條令以及入學註冊之限制, 提供健康證明紀錄。學生需繳交疫苗施打紀錄, 包含但不限於麻疹, 腮腺炎, 風疹, 破傷風, 白喉, 水痘, 以及 B 型肝炎疫苗。參與所有臨床實習 (clinical rotations) 之在學學生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 包括所需的疫苗施打及檢驗。

6. 犯罪背景調查：

學生必須提供背景調查無犯罪紀錄證明。